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已轉讓貸款承擔及融資協議的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有關先前交易的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合計出資如下：(i)根據融資協議A向客戶A提供30,000,000美元及(ii)根據融資協議B向客戶B提供30,000,000美元。

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已轉讓貸款承擔

於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轉讓協議A，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將其於融資協議A項下與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A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該筆承擔為融資協議A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同日，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轉讓協議B，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將其於融資協議B項下與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B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該筆承擔為融資協議B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各已轉讓貸款承擔的轉讓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

融資協議的修訂協議

於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A訂立修訂協議A以修訂融資協議A的若干條款，從而將貸款A延期至最後還款日期及可獲得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額外貸款A，其中最多3,5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同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B訂立修訂協議B以修訂融資協議B的若干條款，從而將貸款B延期至最後還款日期及可獲得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額外貸款B，其中最多3,5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新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倘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低於25%但高於5%，因此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有關先前交易的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合計出資如下：(i)根據融資協議A向客戶A提供30,000,000美元及(ii)根據融資協議B向客戶B提供30,000,000美元。

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已轉讓貸款承擔

於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轉讓協議A，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將其於融資協議A項下與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A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該筆承擔為融資協議A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同日，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訂立轉讓協議B，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將其於融資協議B項下與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B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該筆承擔為融資協議B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各已轉讓貸款承擔的轉讓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該公告。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用於撥付以約務更替方式受讓已轉讓貸款承擔。各筆已轉讓貸款承擔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釐定。

融資協議的修訂協議

於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A訂立修訂協議A以修訂融資協議A的若干條款，從而將貸款A延期至最後還款日期及可獲得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額外貸款A，其中最多3,5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同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B訂立修訂協議B以修訂融資協議B的若干條款，從而將貸款B延期至最後還款日期及可獲得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額外貸款B，其中最多3,5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本公司將提供的部分額外貸款A及額外貸款B撥付資金。

除客戶A及客戶B於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僅與動用有關貸款日期後12個月內相對)自願或強制提前繳付款項時須支付提前還款金額的責任外，融資協議項下貸款的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該公告。

修訂協議A

修訂協議A項下額外貸款A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2021年3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其他貸款人；
		3. 客戶A；
		4. 擔保人；
		5. 安排人；
		6. 代理人；及
		7. 抵押受託人。
最高本金額	:	12,000,000美元

利率：額外貸款A的年利率為7%，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還款：還款日期是於動用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

於客戶A透過在還款日期前向代理人提供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而提出要求後，且待取得大多數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客戶A支付修訂協議A訂明的費用後，還款日期將延期至還款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

客戶A償還額外貸款A的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償還的額外貸款A相關金額按修訂協議A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自願提前繳付：客戶A可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額外貸款A，惟須向代理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或大多數貸款人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倘自願提前繳付款項，客戶A須向代理人支付按修訂協議A計算的提前還款金額。此外，自願提前繳付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償還的額外貸款A相關金額按修訂協議A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強制提前繳付：倘修訂協議A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客戶A須提前繳付未償還的額外貸款A。倘強制提前繳付款項，客戶A須向代理人支付按修訂協議A計算的提前還款金額。此外，提前繳付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償還的額外貸款A相關金額按修訂協議A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退出費：倘修訂協議A中指定的任何退出情況發生，客戶A須於貸款人賬戶向代理人支付按修訂協議A計算的退出費。

抵押 : 額外貸款A乃由客戶A(作為抵押人)及抵押受託人(作為其承押人的抵押受託人)就抵押客戶A所持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而訂立的抵押協議作抵押。

修訂協議B

修訂協議B項下額外貸款B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2021年3月12日

訂約方 : 8. 本公司；
9. 其他貸款人；
10. 客戶B；
11. 擔保人；
12. 安排人；
13. 代理人；及
14. 抵押受託人。

最高本金額 : 12,000,000美元

利率 : 額外貸款B的年利率為7%，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還款 : 還款日期是於動用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

於客戶B透過在還款日期前向代理人提供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而提出要求後，且待取得大多數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客戶B支付修訂協議B訂明的費用後，還款日期將延期至還款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

客戶B償還額外貸款B的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償還的額外貸款B相關金額按修訂協議B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 自願提前繳付 : 客戶B可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額外貸款B，惟須向代理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或大多數貸款人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倘自願提前繳付款項，客戶B須向代理人支付按修訂協議B計算的提前還款金額。此外，自願提前繳付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償還的額外貸款B相關金額按修訂協議B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 強制提前繳付 : 倘修訂協議B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客戶B須提前繳付未償還的額外貸款B。倘強制提前繳付款項，客戶B須向代理人支付按修訂協議B計算的提前還款金額。此外，提前繳付任何款項時應連同就償還的額外貸款B相關金額按修訂協議B計算的調整金額一併作出。
- 退出費 : 倘修訂協議B中指定的任何退出情況發生，客戶B須於貸款人賬戶向代理人支付按修訂協議B計算的退出費。
- 抵押 : 額外貸款B乃由客戶B(作為抵押人)及抵押受託人(作為其承押人的抵押受託人)就抵押客戶B所持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而訂立的抵押協議作抵押。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客戶A、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的資料

客戶A及客戶B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貸款人A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現有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貸款融資。

擔保人為客戶A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連同陳女士(客戶B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乃目標公司共同創辦人。

安排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

代理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抵押受託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轉讓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而釐定。經考慮客戶A及客戶B的財務背景及

本集團將自客戶A及客戶B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進行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新交易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倘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低於25%但高於5%，因此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額外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修訂協議A向客戶A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
「額外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修訂協議B向客戶B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
「代理人」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修訂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融資協議A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修訂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融資協議B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修訂協議」	指	修訂協議A及修訂協議B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刊發內容有關先前交易的公告

「安排人」	指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客戶A」	指	Xima Holdings Limited
「客戶B」	指	Touch Sound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人」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融資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提供貸款A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提供貸款B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	指	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
「最後還款日期」	指	2022年12月13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余建軍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A」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及其他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融資協議A本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融資協議B本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大多數貸款人」	指	承擔合計超過額外貸款A或額外貸款B項下的承擔總額2/3的一名或多名貸款人
「陳女士」	指	陳宇昕女士
「新交易」	指	現有貸款人根據轉讓協議以約務更替方式向本公司轉讓已轉讓貸款承擔及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
「其他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現有貸款人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先前交易」	指	該公告所披露(i)貸款A項下30,000,000美元及(ii)貸款B項下3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的出資總額
「抵押受託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A」	指	現有貸款人、本公司及代理人就已轉讓貸款承擔A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轉讓證書

「轉讓協議B」	指	現有貸款人、本公司及代理人就已轉讓貸款承擔B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轉讓證書
「轉讓協議」	指	轉讓協議A及轉讓協議B
「已轉讓貸款承擔A」	指	一項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A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已根據轉讓協議A由現有貸款人轉讓予本公司
「已轉讓貸款承擔B」	指	一項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B項下現有貸款人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已根據轉讓協議B由現有貸款人轉讓予本公司
「已轉讓貸款承擔」	指	已轉讓貸款承擔A及已轉讓貸款承擔B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動用日期」	指	客戶A根據修訂協議A動用額外貸款A的日期或客戶B根據修訂協議B動用額外貸款B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